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07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主席)  
李國麟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聶德權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陸嘉健先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曾浩輝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4)  
蔡美儀醫生

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  
江永明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啓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徵用"的定義

2. 余若薇議員表示，關於政府當局擬備的立法會CB(2)1573/07-08(02)號文件所載"徵用"的定義，當中"交由徵用該財產的人處置"及"由徵用該財產的人...接管該財產"兩句所提述的"人"，應改為"政府"或"當局"，因為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期間徵用財產一事必定會由政府作出。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及作出書面回應。

3. 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徵用"一詞在本港其他法例的定義。

### 審議《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的條文草擬本

#### 第C1條——進入及檢驗的權力

4. 吳靄儀議員指出，住用處所以外的處所(例如化驗室)，可能有全部或主要用作居住用途的獨立住戶單位。為了讓衛生主任可履行第C1條所述的職責，吳議員建議修訂第(4)款，賦權裁判官發出手令，授權任何衛生主任進入或強行進入任何處所。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及作出書面回應。

##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已安排於2008年4月1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由第C6條開始繼續審議《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的條文草擬本。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21日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4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48 - 000524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573/07-08(01)及(02)號文件)	
000525 - 002126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李國麟議員 主席	立法會CB(2)1573/07-08(02)號文件所載"徵用"的定義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考慮把"徵用"的定義當中"交由徵用該財產的人處置"及"由徵用該財產的人...接管該財產"兩句所提述的"人",改為"政府"或"當局";及  (b) 提供資料,說明"徵用"一詞在本港其他法例的定義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02127 - 00553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郭家麒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u>  <u>草案第8條——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u>	
005540 - 005727	政府當局 主席	<u>草案第9條——因應世衛的臨時建議所採取的措施</u>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728 - 005832	政府當局 主席	草案第10條——警方須提供協助  草案第11條——妨礙衛生主任等  草案第12條——補償	
005833 - 010046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13條——衛生主任等免負個人法律責任	
010047 - 010612	政府當局	草案第14條——軍用船艦或飛行器的內部管理不得干預  草案第15條——修訂附表  草案第16條——廢除  草案第17條——保留規例  草案第18條——相應修訂	
010613 - 010731	政府當局	附表1——表列傳染病  附表2——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010732 - 01083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就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提出有關草案第5及12條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010838 - 011214	政府當局	審議《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的條文草擬本(立法會CB(2)1304/07-08(02)號文件)  條文草擬本概覽	
011215 - 011436	政府當局	A部——導言  第A1至A3條	
011437 - 012346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B部——傳染病的通知  第B1至B6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347 - 01571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i>C部——疾病預防、醫學監察、 檢驗及測試</i>  第C1至C5條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 第C1條第(4)款，賦權裁判官 發出手令，授權任何衛生主任 進入或強行進入任何處所	✓ (政府當局會 提供書面 回應)
015717 - 020156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營運人作出傳染病的通知	
020157 - 02022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21日